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1971破58号之一

2024年7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经查明，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且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宣告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